



QB

华赢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YX 001-2020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2月29日 17点40分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2月29日 17点40分

2020-12-25 发布

2020-12-25 实施

华赢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有关法律法规,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中国信用行业标准《GB/TCCA9002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地方标准、E-315:9000 国际信用管理体系标准基础上充分吸取了国际信用评价机构的管理经验,并结合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修订。

本标准中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服从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本标准的不完善之处,可以在运行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

本标准规范的著作所有权、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属华赢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公开
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0年12月29日 17点40分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信用评价主体、评价业务、管理与监督等。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信用机构开展的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认证、商业信用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准则。

- 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 GB/T CCA-001-2009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规范
- GB/T CCA-002-2009 个人信用信息数据规范
- GB/T E-315: 9000 国际信用管理体系标准
-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GB/T 22117-2008 信用基本术语
-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 GB/T 23791-2009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XB/T CCIS3600-2015 中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和格式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信用服务

信用服务是指通过采集、加工信用信息，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一般包括个人信用、企业信用(或称商业信用)、信用评级(或称信用评估)、信用评定、信用认证、信用管理咨询与培训及其他业务类型。

3.2 商业征信

也称企业征信，指由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通过合法渠道采集、整理、加工企业信用信息，形成相应信息集合报告，或做出一定的分析形成深度或专项信用报告的经营性活动。

3.3 信用评级(或称信用评估)

指由依法成立的信用服务机构，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科学指标体系，通



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影响经济主体(主权国家、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之个人等)或金融工具(贷款、债券、资产证券化、商业票据等)的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考察,评价其按时偿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并用简单明了的符号或分数表示出来。根据评级覆盖的时间长短,可将评级服务分为短期(一年以内)和长期(超过一年)信用评级;根据评级是否受委托而进行,可将评级分为主动评级与被动评级。根据不同的评级对象和目的,信用评级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3.3.1 主权国家评级

评级机构对主权国家的中央银行或政府偿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加以分析评定,并以一定的符号表示其风险的大小。通常,一个国家的资信等级反映的是一种“主权上限”,例如一个国家的资信等级为AA级,则该国内所有公司发行的外币债务最高级别不能超过AA级。

3.3.2 金融机构评级

金融机构评级包括商业银行评级、保险公司评级、担保公司评级、基金公司评级、证券公司评级等。

3.3.3 企业信用评级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评价方法,对企业的整体信用状况开展调查,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企业未来特定期间的支付能力及意愿进行分析评价,将结果用一定符号来表示。例如,可用AAA级表示企业还本付息能力强。

3.3.4 债务人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对企业的整体信用状况开展调查,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企业未来特定期间的AAA级表示企业还本付息能力及意愿进行分析与评价,将结果用一定符号来表示。

3.3.5 债项信用评级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根据金融工具(贷款、债券、资产证券化、商业票据等)的具体品种、信用担保与抵押、债务偿还的优先顺序等方面,结合对其发行者的分析,评定某一金融工具的综合信用等级。许多债务工具的发行,必须以独立的信用评级为前提,信用评级的结果,常常被用来作为债务工具定价的依据。

3.4 信用管理体系认证>(或称信用认证)

指由依法成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对各类组织的信用状况和信用管理情况是否符合公开的E-315:9000国际信用管理体系标准的综合评定行为,其旨在提高和保证组织的可信度,提高组织的信用管理水平。根据其实际信用状况,颁发国际互认的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用等级证书只信用报告等,并在有关媒体公告,接受外部监督和社会约束。信用认证并不对组织产品、服务提出具体的性能和指标要求,而是要求组织对自己的承诺严格执行,不欺骗



利益关系人。所有的组织、团体都可以进行信用认证。信用管理体系认证分为：普通认证、星级认证和国家机关信用认证，主要区别是：星级认证对以前年度的信用状况要求更高，认证程序更复杂。主要体现在程序的复杂化。

3.5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依法取得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和相关备案授权，主要从事个人征信、企业征信、企业信用评价、信用数据处理、信用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咨询、信用管理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的独立第三方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的统称。

3.6 信用等级

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各种经济往来活动中，守信或失信程度的标识，是企业信用水平高低的量化尺度。

3.7 信用评审

是指企业从申报开始到最终评定结果下达的全部工作过程。

3.8 信用评价报告(或称信用报告)

信用机构依据被评对象相关信用信息，遵循科学信用评价方法，所制作的反映被评对象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信用意愿和信用能力的分析报告，供使用人作为判断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重要参考。

3.9 信用意愿

企业或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履行约定条件下偿还义务的主观意识。

3.10 信用能力

企业或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履行约定条件下偿还义务的能力。

3.11 企业信用评价

以企业或单位为被评对象开展的信用评价活动。

4 企业信用评价主体

4.1 信用机构

本标准所称信用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依法从事信用评价的机构；
- b) 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备案；
- c) 具有健全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及工作规则，有完善的信息处理程序、信息保密制度及安全防范制度等；



- d) 具有与从事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相适应的信用评估人员；
- e) 遵守中国信用协会(以下简称“中信协”)制定的《社会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社会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
- f)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信用评估人员

本标准所称信用评估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标准，未曾受相关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信用状况良好；
- c) 参加过相关业务培训，具备从业所需专业知识与服务技能；
- d) 企业信用评估项目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信用服务行业从业经验；
- e)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3 权利与职责

4.3.1 权利

企业信用评价主体在进行企业信用评价的过程中，可享有下列权利：

- a) 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从事企业信用评价活动；
- b) 有权遵照信用评价基本原则和标准、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企业信用评价业务，信用评价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 c) 有权在本标准执行和修改过程中提出建议；
- d)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4.3.2 职责

企业信用评价主体在进行企业信用评价的过程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遵守待业自律性标准，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 b) 依法采集信用信息。不得以骗取、窃取、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采集，不得损害个人、企业合法利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c) 依法遵守信用信息保密原则。不得损害个人、企业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5 企业信用评价业务

5.1 一般规定

5.1.1 信用机构应按照企业信用评价基本原则、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评价报告规范，



由信用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调研及其它方式合法采集、验证被评对象信用信息，通过科学分析方法，客观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5.1.2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使用方对评价业务提出针对性要求的，信用机构结合其特定要求开展业务。

5.2 基本原则

在进行企业信用评价的过程中，企业信用评价主体应遵照下列原则：

- a) 客观性：应对采集到的被评对象信用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并采取相应方法核实比对，务求真实客观反映其信用状况。
- b) 独立性：应不带有任何偏见，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独立、公正地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 c) 审慎性：在对被评对象进行信用分析、评价的过程中，尤其在被评对象提供的信用信息不完备或不能核实的情况下，应持审慎态度。
- d) 前瞻性：在客观反映被评对象过去与当前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应侧重对被评对象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履约能力与意愿进行分析与判断。
- e) 系统性：被评对象相应指标各要素应相对独立，又相辅相成，以多方位、多角度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 f) 保密性：信用服务机构在从事信用评价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6 评价程序

6.1 一般规定

企业信用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委托评价只签订合同、评价准备、现场调研、报告撰写、报告评审、报告提供、异议处理、资料存档、信息保密及数据库管理等阶段。

6.2 委托评价

委托方向信用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被评对象基本联系信息。

6.3 签订合同

信用机构应对委托方委托事项进行初步判断，再进行签订合同。主要判断事项应包括：是否有能力提供被评对象信用评价报告，是否需要从业回避等。其中，从业回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a) 信用机构与被评对象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信用评价活动客观公正性的，信用机构不得提供有关该被评对象的信用评价报告；



b) 信用评估人员与被评对象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信用评价活动客观公正性的，应予回避。

6.4 评估准备

6.4.1 信用机构组成信用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至少由 2 名信用评估人员组成，其中 1 名为项目负责人。

6.4.2 向被评对象提供资料清单，评价小组对被评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分析，确定现场调研重点及主要关注事项。调研前应做好调研提纲。

6.5 现场调研

6.5.1 现场调研是信用评价程序中一个重要的环节。调研的重点应在于核实相关信息，了解并判断企业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因素。

6.5.2 现场调研时，信用评估人员应对被评对象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察看，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较为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调研内容可主要包括：企业概况、组织结构、经营管理状况、技术水平、采购与销售状况及发展战略等，重要财务信息及企业或有风险等信息也应在调研中进行核实。调研时信用评估人员应做好调研访谈记录，并要求被访谈人签字确认。

6.5.3 现场调研后，信用评估人员可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合法采集其他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验证。

6.6 报告撰写

在现场调研及广泛参考其它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由信用评估人员按照附录 A 初拟信用评价报告及信用等级。其中涉及附录 B 所列情况信用评价，可参照附录 B 进行调级。

6.7 报告评审

信用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信用评估人员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最终审核，并做出决议，确定被评对象信用等级。其中，对于评审委员会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a) 评审会议委员与被评对象存在关联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应予回避；

b) 对同一被评对象，信用评估人员评审会议委员之间不能存在人员交叉；

c) 信用机构应事先规定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人数，出席会议的评审委员不得低于原定 2/3；

d) 被评对象信用等级由评审会议最终确定，评审过程及评审结论不受外部任何不当干预；

e) 评审结论实行“简单多数”的原则，信用等级须经与会评审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在未能达到简单多数同意的情况下可采用加权平均方法确定信用等级；



f) 评审结束后应形成评审记录，并存档保管。

6.8 报告提供

信用机构将评价报告加盖公章后提交于委托方。

6.9 异议处理

6.9.1 被评对象或委托方对信用评价机构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存有异议，并提供相关依据的，信用评价机构应当进行核实，发现采集的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后的信息及时反馈于异议点提出方；查证后确实无误的，应当告知异议提出方，难以查证的，应当根据客观原则进行审慎处理。

6.9.2 被评对象或委托方对评价结果存有异议，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补充材料，信用机构可酌情对其进行复评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6.10 资料保存

资料存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信用机构应对工作底稿、信用评价报告等资料的归档、保管、调阅、移交、销毁等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b) 信用评价工作结束后，信用评估人员应当将相关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后移交专人归档，以备后查。资料应包括：信用评价协议、企业介绍资料、企业财务资料(财务报表)、现场调研工作底稿、评审会议记录、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书、信用评价报告、异议处理资料等；

c) 资料归档包括文本归档和电子归档。文本资料保存期限宜不少于5年；电子文档应长期保存。在资料档案保存期满之后应采用恰当的方式加以处理。

6.11 信息保密

信用机构应建立并严格执行业务信息保密制度，以维护被评对象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a) 信用机构应在信息的采集、记录、备份、分析及报告各环节建立信息保密与安全措施；

b) 信用机构应对被评对象存档资料进行集中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调阅；

c) 信用机构不得利用评价过程中知悉的被评对象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方谋取不当利益；

d) 信用机构与被评对象或委托方约定的保密事项及商业秘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e) 信用评价结果应依据有关规定合法公布。

6.12 数据库管理

信用机构应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及数据库管理制度，以达到数据的集中性、一致性、可



维护性、保密性等目的。数据库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a) 信用信息数据库作为专门管理信用信息数据的系统，应包括被评对象提供的信息、信用机构自身采集、积累及分析的信息等。其中，有关数据元的设定、维护与组织可参照 GB/T19488.1 电子政务数据元第一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GB/TCCA-001-2009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规范。及 GB/TCCA-002-2009 个人信用信息数据规范的规定；

b) 数据库管理制度应明确不同类别信息保存期限、保存方式及保管(维护)人的责任等内容；

c) 应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风险评估制度等数据库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确保数据库正常安全运行。可主要包括信息安全级别管理制度、身份鉴别制度、访问控制制度、数据加密算法及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等；

d) 应注重对数据库数据的累积，逐步建立违约率测算与考核机制；

e) 数据库管理制度应对信用评价机构终止业务时数据的处理做出明确的安排。

7 信用报告

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应语言简练、内容一致、避免歧义，不出现对评价结果有重要影响的实质性疏漏。报告由报告首页、报告概述、报告正文、附件说明和备查文件等部分组成。

7.1 报告首页

报告首页应说明报告名称、报告编号、被评对象名称、信用机构名称、报告撰写时间等。

7.2 报告概述

报告概述应说明信用评价概况，主要包括报告编号、执行标准、信用等级、被评对象基本信息、被评对象公共信用信息、被评对象商业信用信息、被评对象公益荣誉信息、被评对象主要财务数据、信用评价机构名称、报告出具时间、信用评估人员、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等内容。

7.3 报告正文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的正文应结合报告用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外部环境、基本情况、人力资源状况、经营发展状况、行政司法监管状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状况、资产财务状况、社会公益、企业荣誉、知识产权、公共记录及发展前景分析等内容。正文并应结合企业所属行业特征、评价目的及应用领域等对其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信用状况及可能的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述。



7.4 附件说明

附件说明的具体形式可采用单独页面，页眉、页脚或附注等形式，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信用评价机构、信用评估人员与被评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信用评价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b) 本信用评价机构、信用评估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
- c) 信用评价结果未因被评对象或其他任何组织、个人的影响而改变；
- d) 信用评价报告供使用人在特定领域作为判断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证明；
- e) 信用评价报告供使用人向社会及使用者提供商业决策使用；
- f) 法律责任：评价机构对本信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主要包括被评对象相关资质、荣誉、知识产权、近三年财务报表、信用服务机构相关资质文件及信用等级标识与释义等内容。

7.6 风险提示

对于被评对象可能面临的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因素，信用评价机构应在首页中予以提示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a)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经济周期、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等系统性风险；
- b) 被评对象存在经营战略、管理制度、市场竞争能力、产品结构、财务状况等非系统性风险；
- c) 被评对象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d) 被评对象或存在虚假注资、抽逃注册资本等情况。

7.7 信用等级标识与释义

企业信用等级标识如表附录 A 所示，其中 AA 级到 B 可用“+”和“-”符号进行微调。

附录 A

类	符号	计分范围	信用提示	释 义
优	AAA	≥90	信用优良	公司信用管理基础完善，信用能力强，诚信度高，发展趋势乐观，综合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AA	≥80-<90		
良	A	≥70-<80	信用良好	公司信用管理基础建立，信用能力较强，诚信度高，发展趋势稳定，综合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BBB	≥60-<70		



中	BB	≥50-<60	信用一般	公司信用管理基础一般，信用波动，诚信度波动，发展趋势波动，综合能力波动于行业平均水平
	B	≥40-<50		
低	CCC	≥30-<40	信用偏低	公司信用管理基础强，信用能力低，诚信度低，发展趋势不乐观，综合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CC	≥20-<30		
差	C	≤20	信用很差	公司信用管理基础很强，信用能力差，诚信度差，发展趋势很不乐观，综合能力处于行业低水平

附录 A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指标

A.1 一般规定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的设定应充分考虑下列原则：

a) 全面性：能较全面地反映影响被评对象信用状况。不仅能反映被评对象历史情况，还应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不仅反映被评对象自身情况，还应结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b) 科学性：以科学的方法和充足的数据为基础，设定的指标之间在涵盖的经济内容上不应重复，解释功能上互为补充。

c) 针对性：针对企业的具体特点及报告的不同用途设定指标，但不宜因过于强调被评对象的个性而忽略相互间的共性。

A.2 要素指标

企业信用评价分为五大部分，企业基本状况、财务指标状况、创新和发展能力状况、公共信用监管信息、招标投标监管信息。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主要包含见下要素指标，所列要素指标占总指标权重比最低不宜低于 70%，各指标权重由评价机构根据评价模型，结合企业特点等因素自行调整。

A.3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由信用评估机构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报告用途等自行补充设定。



附录 B

项目	评价内容	考核内容	计算公式	计算方法	权数
一、企业基本状况 (8)	人力资源	管理者文化素质、领导能力、信用意识及从业人员素质等	—	—	3
	经营管理	基础管理水平（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建设和实施）和技术装备水平等	—	—	2
	行业地位	行业或区域影响力，市场占有率，资质等级、净资产等	—	—	3
二、财务指标状况 (34)	资金信用状况 (14)	资产负债率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	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frac{\text{年经营现金净流入}}{\text{年末流动负债}} \times 100\%$	—	3
		速动比率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数	$\frac{\text{息税前利润}}{\text{利息支出}}$	—	2
		负债资本率	$\frac{\text{净资产}}{\text{负债总额}} \times 100\%$	—	2
	资产营运状况 (8)	总资产周转率	$\frac{\text{营业收入净额}}{\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frac{\text{营业收入净额}}{\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frac{\text{营业收入净额}}{\text{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times 100\%$	—	2



项目	评价内容	考核内容	计算公式	计算方法	权数
	财务效益状况 (12)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4
		营业收入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净额×100%	—	3
		主营收入现金率	主营业务活动现金流入额/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	2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	2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	1
三、创新和发展能力状况 (8)	创新能力状况 (5)	R&D 费用收入比率	R&D 费用总额/营业收入净额×100%	—	2
		三年设备更新率	三年内固定资产原价增加值/年末固定资产原价总值×100%	—	2
		新技术、新工艺营业收入比率	新技术、新工艺营业收入净额/营业收入净额×100%	—	1
	发展能力状况 (3)	企业经营发展战略、政策风险与不确定因素判定等	—	—	1
		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text{年末利润总额}/\text{三年前年末利润总额})^{1/3}-1] \times 100\%$	—	1
		三年资本平均增长率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text{三年前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1/3}-1] \times 100\%$	—	1
四、公共	企业信用	被省信用信息发	信誉度提示信息	A, 不扣分	15



项目	评价内容	考核内容	计算公式	计算方法	权数
信用监管信息 (20)	记录	布查询机构记录的企业的信用行为情况		B, 不扣分 C, -10 D, -15	
		尚未被省信用信息发布查询机构掌握的信用行为记录(如银行资金记录、安全生产记录等)	有无行政处罚和失信记录	有记录, -5	5
五、招标投标监管信息 (30)	合同履约率	合同实际履约信用程度	实际履约合同数/应履约合同数×10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等人员)的到位及更换情况, 合同纠纷情况, 履约情况的总体评价等。	—	10
	获奖工程比率	近三年地市一级及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评比颁发奖项占比	近三年获奖工程数/近三年实际完成工程数×100%	—	5
	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	违反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行为记录		有记录, -15	15

附录 B 信用等级限制与调级条款

B.1 一般规定

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时, 如存有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的, 信用评估机构应视情况对信用等级进行级别限制或对级别进行适当调整。

B.2 限制性条款



被评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其信用等级应予限制：

a)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B 级，评分后等级超过 B 级，按 B 级评定；

b) 经查实，被评企业隐瞒失信记录，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B 级，评分后等级超过 B 级，按 B 级评定；

c) 企业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最高级不宜超过 A 级；

d) 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BBB 级；

e) 企业存在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偷逃税款、合同欺诈、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的，最高级不宜超过 CCC 级；

f) 企业受到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产品质量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CCC 级；

g) 企业申报材料涉及的重要信息(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财务报告等)在真实性、完整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时，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B 级；

h) 企业开业不满 2 年，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A 级；

i) 应予限制级别的其他情况。

B.3 调整性条款

被评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其信用等级应予下调：

a) 企业财务管理混乱的；

b) 企业治理结构不完善，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c) 企业存在重大非正常关联交易，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企业主要交易方(含债务人)，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e) 企业拒绝提供评价所需重要材料或不配合评价必要工作的；

f) 企业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

g) 应予下调级别的其他情况。

被评对象存有信用增级特殊因素的，其信用等级可视情况予以上调。信用评价机构可根据外部评价参考信息，在±5 分范围内予以调整；

i. 银行和第三方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

ii. 其他社会信用评价信息。



B.4 有关要求

a) 在招标投标领域使用的企业信用报告，应按照本标准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作出结论性分析。允许信用评价机构在此基础上适度增加信用指标(权重不超过 15%)以体现自身特色和优势。

b) 信用评价机构依照本标准在实际中执行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以及需要企业填报或提供信息、材料的文本样式，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c)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经审核后将在指定的网络媒体上公示。企业信用等级公示后，评定企业可依法使用信用证书和信用报告。

B.5 解释权

本标准由华赢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2月29日 17点40分